

虚拟货币涉刑事犯罪研究系列（三十五）：

虚拟货币平台涉诈骗案件，如何为技术人员进行定性辩护？

作者：

杨天意律师，专注于新型金融、经济犯罪案件的辩护与研究，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法律咨询方式见主页置顶）

思维导读：



二、审查案件整体是否构成诈骗罪，还应当关注资金的用途及去向。“非法占有目的”是诈骗罪的本质特征，行为人占有资金后，其用途及去向则是认定是否具有“非法性”的关键一环。

一般而言，平台实控人发币及经营平台的目的是为了平台的持续经营，则其取得的资金应当是大部分用于平台的持续运营，少部分按照既定规则用于分红。因此，“经营性”用途应认定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这一观点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的规定中：“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因此，“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常不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如果资金为平台实控人直接占有后，并没有投入平台运营或只有少量资金用于运营，绝大部分被实控人用于挥霍、奢侈性消费或为了实现资金占有而进行了非法转移，则可以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资金用途、去向的审查应当遵循“比例原则”。如果是大部分用于经营，存在小部分奢侈性消费的情况，也不应以偏概全地认定为“非法占有目的”。

因此，在为技术人员辩护的过程中，辩护人应当关注技术人员是否参与分红，相关供述及书证能否证明平台分红的事实以及分红占平台总收益的比例多少，以此判断平台对资金的分配情况以及技术人员的占有情况。此外，还应当关注技术人员的供述及相关书证、电子数据中关于平台对于研发、维护等后期投入的情况，以及投入运营资金占总收益的比例情况，以判断平台主要资金是否投入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技术人员由于参与到了虚拟货币平台从发币到交易再到收益分配的多个环节，其客观行为、主观故意均会对案件是否构成诈骗的定性产生影响。辩护人应当从技术服务的多个角度切入，结合案件的证据材料，综合判断案件整体上是否构成诈骗罪。

如案件不构成诈骗罪，则应当审查案件整体是否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或非法经营罪，审

查技术人员是否构成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其他犯罪。

关于改变定性的辩护路径笔者将在后续文章进行探讨，敬请关注。

以上内容由杨天意律师原创，如需转载，请注明作者及出处，感谢各位读者的赞赏与支持。

杨天意律师专业领域：

1. 区块链业务领域：专注于虚拟货币发币、挖矿及交易，虚拟货币合约、期权交易，区块链游戏等涉诈骗、传销、非法经营、帮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洗钱、开设赌场等罪名的刑事辩护及合规审查；

2. 金融业务领域：专注于私募基金、支付结算、外汇期货、“地下钱庄”、“套路

贷”以及其他非法集资类犯罪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经营、诈骗、传销、洗钱等罪名的刑事辩护及业务合规。

3. 网络传销业务领域：擅长化妆品、保健品等“新零售”电商平台，网络兼职平台涉嫌传销犯罪、传销行政处罚等案件的辩护及合规工作。